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或新动力”)拟以发行股份购买德威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.00%股权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毛凤丽，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毛凤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